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5-006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的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向董事、监事和高管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

(三)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皖新文化广场4806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克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等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皖新传媒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推动上市公司投资价值提升,保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回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5-007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有效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和自身发展战略,特制定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公司已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强化战略引领,增强内生驱动力

公司围绕"大文化、大教育"发展格局,坚持聚焦主责主业,守正创新、内外兼修,增强战略信心和战略定力,全力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科学谋划"十五五"规划,以"建设成为科技引领、行业领先的创新型文化企业"为战略目标,统筹好培育新动能和更新旧动能的关系、统筹好做优增量和盘活存量的关系、统筹好提升质量和做大总量的关系,优化资源配置,强化核心业务,提升运营效率,在"新规模、新链接、新并购"三线上实现更大突破,着力推动以价值创造为中心的内涵式发展,着力培育更多创新驱动的新质生产力,持续为客户提供更优的产品与服务,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二、聚焦主责主业,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持续开展渠道专业化、服务专业化、队伍专业化建设,驱动业务市场化转型。在主业领域纵深推进垂直贯通的产业体系,从顶层设计的角度打通盲点和堵点,重点做好教育服务市场垂直深耕、文化服务"新门店、新政企、新电商"服务体系构建、"供应链服务一体化"提升优化等工作,夯实业务板块韧性和竞争力。进一步提升重点读物发行服务,实现传播先进思想文化的主阵地作用更加彰显。创新开展系列阅读活动,提升阅读品牌影响力、覆盖面和引领力。以"五化"为标准,建设"五类"书店,创设适应新需求、多元业态融合的文化消费新场景,打造更多集新空间、新业态、新体验于一体的沉浸式书店,满足不同客户群体的多样化需求。构建教育服务全链条、端到端业务体系,加快学前教育、托育服务、课后服务、教师培训等业态精细化发展,推动"研学+"内容新升级,进一步提升产业集中度。打造"供应链服务一体化"产品体系,加快供应链服务业态突破,融合发展"文化+民生"业务,构建"绿色"物流配送体系,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前沿技术,实现物流系统智能化管理和决策,提升物流效率和精准度。深化同行业高水平联合聚合,开展跨省、跨界项目合作,创新拓展"文化+"发展空间,激发文化产业创新活力,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

三、坚持创新驱动,培育新质生产力

公司继续推进"数字皖新"战略,紧跟市场前沿技术,把创新作为第一动力,聚焦数智赋能,以新模式、新业务培育新质生产力,为公司新一轮产业升级和发展注入新的驱动力量。组织专门人员研究人工智能、大数据和云计算等新技术对公司各业务场景、产业全链条带来的挑战与机遇。积极推进AI+教育新业态布局,研发多场景应用阅读产品,升级科普全媒体产品服务体系,强化交互技术应用,丰富客户使用体验。持续做好"皖美教育服务平台"迭代更新,打造数字化线上综合服务通道及线上商品流通渠道,开拓产教融合、校园多元服务等新的增长极,建立素质教育矩阵,不断丰富校园智慧阅读产品线。积极推进数字化书店建设、电商平台和直播矩阵、智慧物流迭代升级等重点项目,打造数字化新业态,以数字产品精品化、平台服务精准化、市场渠道立体化,加快推进融合发展质效双升。以资本为抓手,围绕产业链上下游补链、延链、强链,加强投资赋能,锚定发展新质生产力,加速新领域产业布局。

与此同时,公司加快业务系统升级,建设数字化底座平台,优化数字化协同管理平台、司库系统及人力资源管理数字化平台、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运营管理平台,筑牢"数字皖新"基础保障。

四、持续稳定分红,增强投资者回报

公司牢固树立"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高度重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在兼顾经营业绩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积极通过现金分红回馈投资者,与投资者分享经营成果,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公司每年进行权益分派,2019至2024年半年度累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23.40亿元(含税和回购股份金额),占2019至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总和的58.02%,2023年度现金分红比例达68.90%(含回购股份金额),并积极响应"一年多次分红",首次开展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2024年半年度现金分红比例达60.85%(含回购股份金额),不断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公司把现金分红内容写入章程,并制定《皖新传媒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起持续、稳定、科学的股东回报机制,与全体股东共享发展红利。

公司将保持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始终注重股东回报,严守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政策关于上市公司分红的相关规定,不断增强现金分红的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见性。公司制定市值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市值管理行为,立足提升公司质量,推动公司投资价值提升,持续提高股东回报能力,与股东分享改革发展成果。

五、持续规范运作,优化公司治理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加强规范治理体制机制建设,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能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1.不断夯实合规管理基础。结合新《公司法》和最新监管政策,切实落实好相关治理要求,持续修订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和健全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体系。

2.积极深化独董制度改革。通过畅通独立董事与公司沟通渠道、组织开展实地调研、及时传递信息等多种方式,不断强化独立董事履职保障,发挥独立董事监督、决策和咨询作用。

3.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加强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合规管理"三位一体"建设,实现"强内控、防风险、促合规"的管控目标,促进治理能力提升,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建立ESG体系,推进可持续发展。将ESG理念融入治理体系,建立健全ESG组织架构,加强信息披露,确保ESG工作的有效推进和监督管理。公司建立了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及ESG工作小组构成的三级ESG管治架构。2025年公司将继续扎实推进ESG相关工作,实现经济责任与社会责任的共赢,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创造能力。

六、增进投资者交流,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沟通与交流,持续优化信息披露体系和投资者常态化沟通渠道,打造高效透明的沟通平台。公司通过组织管理层与重点机构投资者及证券分析师见面沟通会、接待投资者调研、参与投资者线上线下路演交流活动等方式,让投资者全面、及时地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信任与支持。公司以定期报告发布为契机,及时召开年报、半年报业绩说明会,解读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成果,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依托上证e互动、投资者热线、邮箱等积极回应中小股东和投资者询问,多维度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积极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价值。公司将继续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行业特点优化信息披露内容,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积极构建和谐的投资者关系,持续增进投资者沟通,传递公司价值,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了解,提升投资者对公司战略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感,增强投资者信心。

七、强化"关键少数"履职,压实责任担当

公司重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与"关键少数"始终保持紧密沟通,通过及时传达最新的监管政策法规、组织参加证监局与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以及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各类培训,以及督促其积极学习掌握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持续提升"关键少数"履职能力和风险意识,确保规范履职。

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关键少数"的履职支撑,持续提升其履职能力,推动公司"关键少数"持续学习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熟悉证券市场知识,强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责任意识、责任担当和自律合规意识,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八、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做出的计划,不构成业绩承诺,未来可能受国内外市场环境、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5-026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6日、3月7日、3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994万元到-11,99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0,287万元到-13,525万元。以上预告数据仅为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经营业绩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3月6日、3月7日、3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3月6日、3月7日、3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风险。

(二)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994万元到-11,99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0,287万元到-13,525万元。以上预告数据仅为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报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的《明新旭腾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经营业绩风险。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83 证券简称:思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0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3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98号12幢1单元102室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6
普通股股东人数	5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5,878,70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5,878,7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468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46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江峰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赵秀芳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876,493	99.9951	815	0.0017	1,400	0.0032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琰 陈健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思看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督察长,离任基金管理人督察长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李海波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5-03-10
过往从业经历	李海波先生,硕士。曾任职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监助理,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合规监察部负责人。现任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法律职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陈特正
离任原因	工作内容调整
离任日期	2025-03-10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风控负责人

注:陈特正先生离任公司督察长后转任公司风控负责人。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按有关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新任督察长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无异议函。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5-015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定向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并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支付现金、发行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辉芒微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芒微"或"交易标的")控制权,同时拟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英集芯;证券代码:688209)于2025年3月4日(星期二)开市起开始停牌,原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筹划发行定向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各方仍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公司预计无法在2025年3月11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复牌。鉴于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英集芯;证券代码:688209)自2025年3月11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交易事项,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审议程序,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披露符合相关规定的文件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8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3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宜春市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大道32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2,307,28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2,307,2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23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230

注: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及"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已剔除公司截止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3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闫勇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其中现场参会人员为副董事长闫勇;通过远程视频参会人员为董事长闫洪嘉,独立董事彭辅顺、罗书章、张国利。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现场参会人员为监事谭志刚;通过远程视频参会人员为监事会主席李成利、监事刘丹。

3、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李珊珊通过远程视频参会;董事会秘书叶勇、财务总监赖锡安现场参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增持计划延期暨继续实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939,457	89.7780	963,137	9.6726	54,695	0.5494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增持计划延期暨继续实施的议案》	8,939,457	89.7780	963,137	9.6726	54,695	0.549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议案1涉及关联股份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闫勇、滨州嘉博银商贸经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对议案1进行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晗律师、颜一然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转债代码:110093 转债简称:神马转债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马转债"202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3月14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3月17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3月17日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5年3月17日开始支付自2024年3月16日至2025年3月15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债券名称: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神马转债

(三)债券代码:110093

(四)债权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发行规模:人民币300,000.00万元

(六)发行数量:3,000.00万张

(七)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八)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3年3月16日至2029年3月15日

(九)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2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十)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具体如下: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5)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十一)转股期限:2023年9月22日至2029年3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十二)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8.3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8.16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5月25日起,转股价格由8.38元/股调整为8.2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7月8日起,转股价格由8.25元/股调整为8.1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因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注销,自2024年11月14日起,转股价格由8.12元/股调整为8.1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8))

(十三)信用评级情况: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AA+,本次神马转债评级结果为AAA,评级展望稳定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十五)担保事项: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

(十六)上市时间和地点: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七)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神马转债"第二年(2024年3月16日至2025年3月15日)票面利率为0.40%,即每张"神马转债"(面值1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0.4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3月14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3月17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3月17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5年3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神马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可转债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4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32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40元人民币(含税)。

(三)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4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路63号

联系电话:0375-3921231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7212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29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公司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阶段性调查进展情况,现已初步查明,东方集团披露的2020年至2023年财务信息严重不实,涉嫌重大财务造假,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 公司存在不符合重整条件的风险。公司虽已于前期推进预重整,但对照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2024〕309号)(以下简称"《重整纪要》")予以自查,因公司已被立案调查,且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属于《重整纪要》第9条"不具备作为上市公司的重整价值"的情形,公司存在不符合重整条件的风险。

● 2025年2月14日和2025年3月6日,公司分别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8、临2025-026)。公司于2024年3月6日使用人民币62,89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25年3月5日到期。由于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公司无法按期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62,898.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3月10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10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根据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 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5年3月10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10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外部环境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根据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5年2月28日发布的《证监会通报东方集团财务造假案阶段性调查进展情况》,现已初步查明,东方集团披露的2020年至2023年财务信息严重不实,涉嫌重大财务造假,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决定书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1、公司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公司已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阶段性调查进展情况,现已初步查明,东方集团披露的2020年至2023年财务信息严重不实,涉嫌重大财务造假,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2、公司虽已于前期推进预重整,但对照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2024〕309号)(以下简称"《重整纪要》")予以自查,因公司已被立案调查,且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属于《重整纪要》第9条"不具备作为上市公司的重整价值"的情形,公司存在不符合重整条件的风险。

3、2025年2月14日和2025年3月6日,公司分别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8、临2025-026)。公司于2024年3月6日使用人民币62,89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25年3月5日到期。由于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公司无法按期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62,898.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提交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暨风险提示公告》,因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流动性暂时趋紧,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出现大额提取受限情形。截至2024年6月17日,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余额16.40亿元、贷款余额6.66亿元。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已于2024年6月19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化解财务公司相关风险的承诺函》,承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等方式支持东方财务公司化解流动性资金不足问题,相关承诺将在未来3-6个月内完成。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风险化解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公司将继续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落实承诺,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承诺履行的进展情况。

5、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股价敏感信息或者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其他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2025年3月10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10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5-003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38,979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38,979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3月1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2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22号),同意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特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243,759股,并于2022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402,437,585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9,741,846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91.8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695,739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8.12%。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对应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538,9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2022年3月18日)起36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5年3月1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量淳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1、公司股票上市后,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

2、本企业共持有公司700,673股首发前股份,其中538,979股股份系申报前6个月内自公司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上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上述首发前股份;其余161,694股股份系申报前12个月内自公司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自取得上述161,694股首发前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上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上述首发前股份。

3、若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企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企业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4、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莱特光电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作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莱特光电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莱特光电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538,97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3%,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2022年3月18日)起36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3月18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量淳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8,979	0.13%	538,979	0
合计		538,979	0.13%	538,979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538,979	36
合计		538,979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3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武汉永鼎物瑞创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物瑞")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永鼎物瑞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1,0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永鼎物瑞提供的担保,由李鑫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反担保。●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本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收到银行函件,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以下简称"中行湖北武汉分行")签署《差额补足还款协议》,为控股子公司永鼎物瑞向中行湖北武汉分行申请1,000万元期限为五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永鼎物瑞提供的担保,由李鑫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4年5月24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详见公司临2024-024、临2024-04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武汉永鼎物瑞创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武汉未来科技城龙山创新园一期B1栋901室(自贸区武汉片区)

法定代表人:李鑫

注册资本:1436.325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09月20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光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永鼎物瑞资产总额为1,847.80万元,负债总额为2,092.13万元,资产净额为-244.33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84.39万元,净利润为-833.53万元(经审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孙公司

股东及持股比例: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永鼎光电子集团(公司持股75%,李鑫持股25%)持有其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差额补足还款协议》

债权人(甲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债务人(乙方):武汉永鼎物瑞创芯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人(丙方):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范围: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乙方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差额补足还款责任发生情形:①乙方在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包括甲方宣布授信提前到期日)未按借款合同的约定履行支付或偿还义务;②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仲裁案件,或其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被强制执行,或被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依法立案查处,或发生严重影响乙方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事件,已经或可能影响其在借款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能力,且本次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预计2024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是为了保证其正常运营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助于其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上述担保预计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384,5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控股子公司>总额为396,843.46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243,566.7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86.56%,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291,963.46万元,实际担保余额149,296.7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3.06%。以上均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被担保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4、被担保子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表;

5、《差额补足还款协议》;

6、被担保子公司少数股东反担保函。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